特殊教育学院2018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

转专业实施方案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滨州医学院学生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滨医教字〔2017〕86号）、《滨州医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滨医行发〔2018〕8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2018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。

1. 组织机构

按照学校要求，成立2018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领导小组（附件1），统一组织协调全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；成立工作小组（附件2），具体落实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，确保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顺利进行。

1. 申请资格

（一）转入

转入对象为学校2018级各专业学生，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符合《关于2018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(滨医教字〔2019〕41号)转专业申请条件和学生目前所在学院转出申请条件；

2.申请转入特殊教育专业需高考为文史或理工类学生；

3.申请转入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需高考为理工类学生。

（二）转出

转出对象为我院2018级特殊教育专业、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学生，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符合《关于2018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(滨医教字〔2019〕41号)转专业申请条件和转入专业要求。

1. 转入转出比例与学生数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名称 | 在校生数 | 转出比例 | 学生数 | 转入比例 | 学生数 |
| 特殊教育 | 33 | 5% | 2 | 10% | 3 |
|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 | 34 | 5% | 2 | 10% | 3 |

1. 考核与评定

（一）转出学生达到转出条件者,按第一学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顺序转出。

（二）转入学生

1. 学院组织专家面试，重点考察学生对原专业学习态度、基本素质能力以及对与新专业的兴趣点和认知度等方面；面试采取百分制, 转入学生面试考核成绩不低于60分。

2.遴选成绩由两部分组成，包括第一学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（40%）、面试成绩（60%）。

3.未尽事宜经学院领导小组研究确定。

1. 遴选程序

第一阶段，学生报名。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根据各专业的转出、转入条件与计划，填写《滨州医学院转专业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于6月25日前送交学院审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二阶段，资格审查。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，在拟转出计划范围内提出推荐名单，并填报《滨州医学院转专业拟转出学生情况汇总表》，并公示。7月16日前将转专业申请表和拟转出情况汇总表交教务处，教务处复审后公布申请学生名单，并将学生转专业申请表转交相关院（系）。

第三阶段，考核遴选。面试时间：2019年7月19日

第四阶段，结果公示。7月22日前将同意转入学生的转专业申请表和《滨州医学院转专业拟转入学生情况汇总表》提交教务处。

1. 注意事项

1.最后录取结果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发布。

2.本次转专业工作联系人：车老师，特殊教育学院学工办，电话：6913715

3.本次转专业工作不开展二次选拔，在已公布名额内，以综合成绩按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；为保证生源质量，宁缺勿滥。

特殊教育学院

2019年5月24日

附件1

特殊教育学院2018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曹同涛

副组长：王超云、董少凤

组 员：吕红、杨影、朱瑞、李敏、贺青霞

附件2

特殊教育学院2018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

组 长：曹同涛

副组长：王超云、董少凤

组 员：朱瑞、牛瑞花、贺小旭、杨影、李博、马小卫、李敏、贺青霞

秘 书：车璐